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44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鍾見文（即林幸妹之繼承人）

林慈欣（即林幸妹之繼承人）

林霖矦（即林幸妹之繼承人）

林慈恩（即林幸妹之繼承人）

林昊矦（即林幸妹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鍾見文、林慈欣、林霖矦、林慈恩、林昊矦為林幸妹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、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幸妹於起訴後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鍾見文、林慈欣、林霖矦、林慈恩、林昊矦等五人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

01 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鍾見文、林慈欣、林霖鈺、林
02 慈恩、林昊鈺等五人承受訴訟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崇豪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陳又琳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